



華盛理律師事務所
WISELY LAW OFFICE



华盛理法律意见[2025]第1269号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

2025年5月14日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南侧中海四信大厦1号楼36层

电话：28327888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引言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广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纸业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武萍、王菁律师出席并见证广大纸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津广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广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广大纸业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天津广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天津广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广大纸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天津广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广大纸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权益登记日（2025年5月9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6、本次股东会其他会议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已获得广大纸业公司的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和疏漏。本所律师对材料不实之处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经核实，相关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4、本所律师对召开本次股东会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财务数据，引自广大纸业公司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财务等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载明的事实及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大纸业公司本次股东会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广大纸业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2025年4月21日，广大纸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年4月23日，广大纸业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以下简称“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天津广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东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事宜,广大纸业公司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之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经核查,广大纸业公司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还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董事长李龙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与股东会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广大纸业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广大纸业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广大纸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共代表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本次股东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由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

2、广大纸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载明的议案一致，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的提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000,00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000,00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000,00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000,00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000,00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5,000,00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本次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大纸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華盛理律師事務所
WISELY LAW OFFIC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负责人：才 华

承办律师：武 萍

王 菁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7

